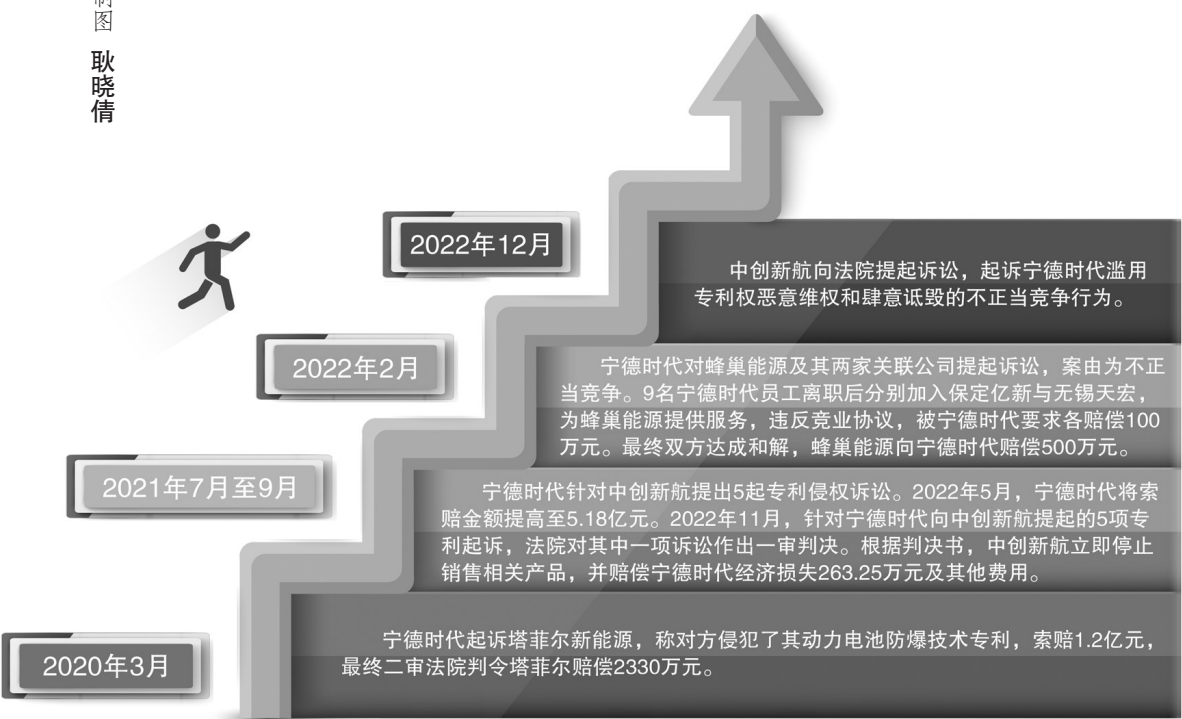


宁德时代以知识产权为利器展开商业博弈

■ 本报记者 钱颜

宁德时代不断升级的专利战

制图
耿晓倩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锂电池厂商之间竞争日趋激烈，而知识产权也逐渐成为其交锋时的手中利器。近日，著名经济学家任泽平在自己的社交媒体上发表了一篇文章，称“天下苦宁王久矣”。在文中，任泽平提到，宁德时代打压竞争对手，胁迫车企，挤压上下游利润，涉及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出现这一幕，正是因为近年来宁德时代多次以知识产权手段向同行对手发起进攻，甚至对友商也毫不留情。蜂巢能源、塔菲尔以及中创新航等企业都曾被宁德时代以不正当竞争、专利纠纷、竞业协议等理由告上法庭。这些纷纷官司中，宁德时代并不都是以胜者的姿态结

束，很多时候是两败俱伤，起不到促进市场良性竞争的作用。因此有专家称，宁德时代纠纷战的背后，很难说清楚到底是否真的涉及到专利权等权益。罗兰贝格高级合伙人姜越斌向记者介绍说，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发展迅速，正处于行业激烈竞争的状态。同时，该行业属于高科技领域，技术进步和产品迭代速度快，因此通过知识产权进行商业博弈是必然的。例如2011年4月，苹果在美国针对三星提起诉讼，指控三星手机及平板灯产品侵犯其多项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向三星索赔25亿美元，并要求后者禁售涉案产品。经过5年的反复纠缠，三星终

于宣布向苹果支付5.48亿美元的专利侵权赔偿金。打知识产权官司，既是要维护创新权益，也是对其龙头地位的一种保护。事实上，作为行业龙头的宁德时代，过去几年与多家动力电池后起之秀都有过纠纷。2020年，宁德时代起诉塔菲尔新能源，称对方侵犯了其动力电池防爆技术专利，索赔1.2亿元，最终二审法院判令塔菲尔赔偿2330万元。2022年2月，宁德时代对蜂巢能源提起诉讼，案由为不正当竞争纠纷，当年7月宁德时代与蜂巢能源达成和解，蜂巢能源支付和解款500万元。宁德时代与中创新航的官司持续1年之久，目前仅有一起迎来一

审判决。在宁德时代步步紧逼追加赔偿之下，2022年12月，中创新航选择反击，正式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宁德时代滥用专利权恶意维权和肆意诋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北京超凡宏宇专利代理事务所IPO知识产权咨询专家黄亚茹对此表示，锂电行业的专利战预示着锂电行业市场竞争的白热化。市场范围、下游客户之间的重叠，让企业开始寻求简单拓展市场之外更高阶的解决手段，通过专利战，主攻方希望获得对方市场或者维护自己的市场，进而将经济利益最大化。而企业为了避免陷入专利战，其实在将新产品新技术推向市场之前，就应该进行相关技术的专利侵权风险排查。“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动力电池厂商把握市场主动权的主要方式。”姜越斌认为，早年间，宁德时代刚开始做电池时，在专利上也处处受制于国外企业。如今实力渐渐雄厚，正逐渐向依靠知识产权建立行业壁垒的规则制定者角色转变。尽管利用专利作为商战手段在国际市场上已很常见，并不意味着完全可以排除相关风险，尤其是垄断风险。

国家反垄断局编制的《中国反垄断执法年度报告(2021)》中专章讨论了“新能源汽车及充换电行业”的反垄断执法情况。自2008年8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布的案件中，共有273起“无条件批准”案件中，5起“附条件批准”案件、20起“未依法申报处罚”案件当事人中包含汽车产业经营者。2021年国家反垄断局共审结新能源汽车及充换电行业经营者集中案件27件，交易总金额约90.8亿元。“新能源汽车核心三部件，三电系统(电动机、动力电池、电控系统)大都掌握在电池厂手中，新能源汽车配件可能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风险。”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黄凯说。

以稳定回报促新基建投资可持续

■ 本报记者 林畅

《新基建蓝皮书：中国新基建发展报告(2022)》(以下简称《蓝皮书》)认为，我国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显著提升，算力基础设施持续升级，融合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加速形成。同时，还要着力解决法治体系建设滞后、基础条件不够坚实、网络安全风险和投融资模式不健全等问题。《蓝皮书》由中国社科院技术创新与战略管理研究中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及政信投资集团近日在京联合发布。中国社科院技术创新与战略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李富强认为，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不仅可以对冲经济下行压力，还能充分发挥数字经济的倍增效应。智慧能源、智慧交通、智能建造、工业互联、智慧社区、智慧农业等重点领域的转型实践和数字生态的营造，为推动经济社会全面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全新的探索。新基建的适度超前建设，丰富了区域数字化应用场景的多元化实践，也为城市发展提供了可持续的内生动力。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投资所副所长盛磊认为，新基建一头连着扩大内需和改善民生，一头连着技

术创新和产业发展，是我国培育新动能、推动新发展、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的重要支撑。2022年国家在专项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发行等方面都包括了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资本共同推动新基建发展，应从投资角度更深刻地理解新基建的特点，把投资工作做得更加精准和透彻，使新基建的投资可持续且具有相对稳定的回报，同时具备综合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政信产业联盟副秘书长岳鹏表示，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新基建会更多地服务于地方产业集群的高质量发展，服务于商业体系、制造业发展。基于此，投融资模式也会更新，与传统基建相比，社会资本对新基建的参与度更高，转化成直接投资的比重更大。政信投资集团咨询业务部副总经理袁世皓提出，新基建项目要想顺利落地，需要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自平衡。企业需提高运营能力，“同样的模式，选择自己运营能力最强、核心竞争力最高的项目发挥自己的优势；同样的项目评价选择相对风险最小的投资模式，是最适合自己的投资项目选择。”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去年受理涉外案件3965件

■ 本报记者 王煜

“知识产权专门法院是落实知识产权治理政策的重要阵地。知识产权专门法院不仅能解决个案纠纷，更能通过一个个鲜活案例，树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则，指引纠纷解决，促进行业发展。”在1月11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举办的2022年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发布会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第四庭庭长姜庶伟表示。“2022年，在疫情持续影响的不利局面下仍基本完成了全年审判任务，实际收案33750件，审结23757件，法官人均结案360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在国家治理和科技自立自强中的关键作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宋鱼水介绍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基本建成首都知识产权巡回审判格局，全面推动知识产权审判机制18项改革措施。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按照平等保护原则公平审理涉外案件。2022年全年受理涉外案件共计3965件，审结3370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第四庭法官陈栋表示，从裁判结果看，国内外主体胜诉比例接近。对各方当事人既不给予地域歧视，也不给予超国民待遇，努力打造平等公正权威的国际司法形象。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妥善审理技术类案件，促进“科技向善”，服务保障国际科创中心建设。在众多技术类案件中，药品专利链接知识产权案件是最高法院指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集中管辖全国范围内的新类型案件。“中外制药诉海鹤药业”是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的全国首例药品专利链接案。2005年中外制药株式会社成功研发一款治疗骨质疏松症的“艾地骨化醇软胶囊”药品，在中国申请了相关专利，取得了中国药品上市许可。2021年，温州海鹤药业有限公司向国家

药监部门提交了“艾地骨化醇软胶囊”的仿制药上市许可申请，并声明该仿制药未落入相关专利权保护范围。中外制药株式会社依据新修订《专利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涉案仿制药落入该公司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涉案仿制药使用的技术方案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既不相同亦不等同，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基于此，“艾地骨化醇软胶囊”的仿制药扫清了上市前的专利纠纷，有利于我国骨质疏松患者更快、更便宜地获取治疗药品。“药品专利链接制度”是我国专利法为破解如何平衡原研药与仿制药之间因专利引发的纠纷开出的“法律金方”。姜庶伟表示，在针对我国上市的仿制药审判过程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前解决专利纠纷的制度安排，一方面促进了原研药企业创新发展，另一方面为仿制药企业提前确认仿制药上市风险，最大限度地推动药品的可及性，让中国老百姓尽快吃上好药，吃上便宜药。同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强化对原研药的知识产权保护，激励和保护创新成果，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由于药品专利链接知识产权案件是新产生的案件类型，故审判中有许多实体和程序方面的新问题，法院只能一边研究，一边办案。”姜庶伟表示，为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成立了药品专利链接案件审理专班，制定发布《关于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民事案件立案指引(试行)》中英文版，高效审结了全国首例药品专利链接案“中外制药诉海鹤药业”案，以及“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等药品专利链接案件44件，助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药品可及性。

以信用建设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周东洋

“当今，疫情、单边主义等为全球经济发展带来了诸多不确定性，构成了当下经济社会发展的挑战。”国网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徐源近日在2023中国企业信用发展论坛上表示，新形势下，我国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越来越复杂，要想突破制约企业发展的瓶颈，加快“走出去”步伐，需要从企业内部“开刀”，加强自身的诚信建设，以诚信为基石发展企业。2022年以来，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从战略高度为新时代深入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了基本遵循。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特别值得强调的是，社会信用立法取得实质性突破，《中华人民共

和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草案稿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连维良表示，这将成为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域综合性、根本性立法，标志着信用建设全面迈入法治化轨道。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司一级巡视员乔东表示，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市场经济越发展，越要求各类市场主体诚实守信。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把健全信用监管长效机制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把战略性、基础性和长效性的信用监管机制作为重点进行设计，明确信用信息归集、信用约束激励、信用分类监管三个重点建设环节。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也是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加强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是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徐源表示，市场经济下，信誉已成为企业发展的一种无形资本，是判断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尺之

一。“作为央企，我们既要聚焦主责主业，又要把民生福祉作为追求的目标，厘清信用建设与高质量发展之间的逻辑关系，有效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常务副秘书长李华在论坛上发布了2022年度中国企业综合信用指数。2022年度中国企业综合信用指数为84.36，比上一年度的83.33提高了1.03，2022年度中国企业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为AAA级。这是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中国合作贸易企业协会自2011年以来连续第12次向社会发布这一指数。

与会专家表示，在新的一年里，我国企业要继续加快信用建设步伐。要夯实信用基础，增强信用意识，强化合同制度，提升履约水平；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履行安全、质量、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责任等方面的法定义务；要培育和树立重质量、守信用的核心价值观，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要高度重视信用建设工作，把信用建设作为企业的兴企之源，持续提升信用水平，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信用建设之路，以信用建设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服務四海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lt.com

广告

农业贸易百科

如何理解WTO规则中的“安全例外”条款？

■ 刘柒

近年来，世界贸易组织(以下简称WTO)成员援引“安全例外”条款引发的争端显著增加，对此WTO争端解决机构给出了哪些法律解释，对维护多边贸易秩序、保障我国粮食安全有何影响？

一、安全例外条款是怎样规定的？

《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94)第21条、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第14条之二等条款均以“安全例外”为题规定了相同或近似内容。此外，技术性贸易壁垒(TBT)等协定中的部分条款也提及国家安全，这些条款中GATT1994第21条历史较早，在争端中被援引得最多，其规定如下：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 (a)要求任何缔约方提供其认为如披露则会违背其基本安全利益的任何信息；或 (b)阻止任何缔约方采取其认为对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 (i)与裂变和聚变物质或衍生这些物质的物质有关的行动； (ii)与武器、弹药和作战物资的贸易有关的行动，及与此类贸易所运输的直接或间接供应军事机关的其他货物或物资有关的行动； (iii)在战时或国际关系中的其他紧急情况下采取的行动；或 (c)阻止任何缔约方为履行其在《联合国宪章》项下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而采取的任何行动。

二、争端解决机构是否有管辖权？

关于“安全例外”条款的案例最早可以追溯到GATT时期，部分成员依据国家安全的特殊性和条款中的具体措辞，认为安全例外条款是“自主裁判”条款，争端解决机构无权管辖。此前，争端解决机构一直未能就此问题作出澄清。2019年，乌克兰诉俄罗斯过境运输措施案(DS512)专家组首次肯定其对“安全例外”案件具有管辖权，后续案件专家组也延续此结论。

近年专家组审理的典型案件

案件	专家组结论
乌克兰诉俄罗斯过境运输措施案(DS512)	专家组首次正面回应安全例外条款，认定其对安全例外案件有管辖权，裁定俄罗斯援引安全例外符合WTO规则。
卡塔尔诉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案(DS567)	援引国首次败诉，专家组裁定沙特的部分措施不具有“必要性”。
中国诉美国铝铝232关税措施世贸争端案(DS544)	专家组驳回美国抗辩，裁定美国的措施不是在战时或国际关系中的其他紧急情况下采取的，目前案件尚在上诉期。

三、审查标准是什么？

近年案件主要涉及“基本安全利益”“必需”“战时或国际关系中的其他

紧急情况”等要件的审查。少数国家主张相关标准均应完全由成员国自主判断，部分国家主张应由专家组根据客观标准裁定。

关于基本安全利益，DS512专家组认为，一般应由各成员自定义其内容，但不能不受限制地将所有担忧提升为基本安全利益，其自由裁量权受到善意解释和适用相关条款义务的限制。同时援引国需承担一定举证责任，典型例的武装冲突或国内法律失序的情况越远举证责任越重。

关于贸易限制措施的必要性，DS512及DS567专家组认为援引国同样应遵守善意原则，贸易限制措施与保护基本安全利益应具有最低限度的合理关联。

关于国际关系中的其他紧急情况，DS512专家组认为“国际关系紧急情况”以及措施是否属于“在紧急情况期间采取”，可由专家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客观判断。DS544专家组认为国际关系紧急情况应是某种严峻的形势，其对国际关系的影响程度应与战争有可比性。

四、对中国有何启示？

尽管WTO争端解决机构认为成员在判断基本安全利益等方面有一定自由裁量权，但同时限制了“安全例外”条款的适用范围，将某些经济和产业方面的考虑排除。相关限制有助于中国通过争端解决机制应对滥用“安全例外”条款的行为，维护多边贸易秩序及中国正当贸易利益。但根据专家组解释，现阶段利用“安全例外”条款保障中国粮食安全的操作空间不大，需综合运用国内支持政策、“两反一保”、SPS、TBT等手段，多措并举夯实中国粮食安全根基，保障农业产业安全。
(来源：中国贸促会农业行业分会(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